

证券代码：835711

证券简称：成和天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由于公司现有规模较小，运营资金有限，无法配置充足的车辆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故通过向高管租赁车辆供公司使用。公司在2018年1月1日分别与胡新玉、张洪海、杨惠霞签订车辆租赁协议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杨惠霞回避了表决，4票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胡新玉

住所：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泽福家园 A22 幢 801 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洪海

住所：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沁悦花园 2 幢 27 号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惠霞

住所：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林小区柳园 3 幢 8 号

(二) 关联关系

胡新玉在公司担任总经理，张洪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杨惠霞担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秘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车辆的租赁价格参照本地市场行情合理定价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总经理胡新玉个人车辆，实付租金 15507.26 元；

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副总经理张洪海个人车辆，实付租金 15222.84 元；

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董秘杨惠霞个人车辆，实付租金为 21275.78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交易行为，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对公司经营起到积极促进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